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了本次会议通知关于时限的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振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拟实施本激励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前，将激励对象因不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而不能获授的权益或因个人原因而放弃获授的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重新分配或直接作废失效；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并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以及根据归属情况修订《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为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继承事宜和终止本激励计划；

(9)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经股东会和/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则需从其规定；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在实施本激励计划过程中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核准、备案、登记等手续；签署、修改、提交并执行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报送的协议或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作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要、恰当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选聘收款银行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至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相关权利。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在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18号公司一楼VIP1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